

中国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主管

权威解读政策法规 全力关注民生动态



就业进行时

ISSN 1674-9111
0 6 >
9 771674 911107

2013.06
总第40期

万方数据

中国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2013年第06期 总第40期
每月9日出版

主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指导：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宣传中心
主办：中国劳动保障报社

总 编 胡文佩

执行主编 武 唯

执行副主编 张羨岷

新闻热线 010-84229122

发行热线 010-84229114

广告热线 010-84216475

传 真 010-84229104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3区6号楼

邮 编 100013

E - m a i l zgmohrss@126.com

印 刷 北京市朝阳印刷厂

国内刊号 CN 11-5941/D

国际刊号 ISSN 1674-9111

广告许可证 京东工商广字第0177号

定 价 7.50元

专家委员会名单

(按姓氏字母排序)

蔡 防	中国社科院人口研究所	所长
陈 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策研究中心	主任
葛延风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社会发展研究部	部长
厉以宁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名誉院长
莫 荣	人社部国际劳动保障研究所	所长
唐 钧	中国社科院社会政策研究中心	秘书长
唐魁玉	哈尔滨工业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	教授
田小宝	中国劳动保障科学研究院	院长
魏 杰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教授
乌日图	全国人大财经委	副主任委员、常委
吴 江	中国人事科学研究院	院长
杨燕绥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就业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	主任
杨宜勇	国家发改委社会发展研究所	所长
袁志刚	复旦大学经济学院	
	就业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	主任
曾湘泉	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	院长
郑功成	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	教授
周天勇	中央党校国际战略研究所	副主任

本刊赠送：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全国政协领导同志；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主要负责同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人大、政府、政协主要负责同志。



p10 策划人语 | 就业是民生之本、安国之策。青年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

中街时评

01 到基层 去创业

视界

04 化解就业难

特别关注

- 06 “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和“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开评 事业单位工伤保险今年将应保尽保
- 07 中央单位接收军转干部纳入统一笔试范围 公开遴选公务员制度化 统筹城乡社保需要加强顶层设计
- 08 全国动员 促进就业

本刊策划

就业进行时

- 12 “就业季”下的青春语录
- 14 向着梦想前行
- 16 助“宅男宅女”重燃梦想
- 19 托起大学生的创业梦
- 21 “数”说大学生创业
- 23 解惑高校毕业生就业

人力资源

- 26 上海闵行：就业指导走上品牌路
- 28 不断“炒”香的“竹溪厨嫂”
- 30 “贷”出来的创业热潮
- 31 胜任素质模型：选用人才的工具
- 33 一线管理者选拔之道

社会保障

- 34 从系统视角看提升医疗保险质量
- 36 数字人社的东营实践
- 38 关爱“空巢老人” 守望夕阳幸福
- 40 制度保障老农新活法



青年群体的就业问题是影响青年健康成长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



维权在线

- 42 探析工资集体协商的技巧
- 44 退休审批程序有待规范
- 来言去语**
- 46 解决部门“冗员”也不得随意调换岗位
工资被冒领员工有权要求用人单位支付
- 47 在工会任职任期未满不能终止劳动合同
凭工号牌和工作服可以认定劳动关系吗

个案评析

- 48 工伤赔偿私了不可取
- 49 未续签合同仍付补助能否认定劳动关系存续

局长论坛

- 50 全方位构筑民生幸福

平台传真

- 52 戴上“紧箍咒”服务上台阶
- 53 农民的养老贴心人
- 54 构筑“VIPSS”体系 提升窗口服务品质

地方动态

- 56 北京平谷强化社区公益性就业组织安置就业
特困人员等10则

大家谈

- 58 良性运行的社保制度是人民之梦
- 59 土地信用与现阶段的经济改革

档案

- 60 国家公务员制度建立的历程（二）

随笔

- 62 乡村也需养老院
- 63 寻觅手写之美
自信托起中国梦

理事会专页

- 64 理事会会员名片

万方数据

P26 就业指导走上品牌路

企业的可持续发展离不开品牌战略，品牌化经营可为企业带来基于差异化的竞争优势。作为公共服务机构实际上也未尝不可尝试品牌化发展的模式。



P62 村落也需养老院

农村天地宽，养老大有可为。养老机构要大胆、勇敢地走进村落。

本刊为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万方数据资源系统、维普资讯来源刊。除作者特别声明外，稿件一经录用，本刊有权向合作媒体转让刊登权(含信息网络传播权)。作者对文稿和图片的真实性负责，因原稿引起的侵权纠纷，本刊不承担连带责任。